

第二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4年,成立稻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91年增设县计划生育指导站。1993年9月成立计划生育协会。1995年,各乡设计划生育协会。2001年机构改革,县计生委设办公室、规划财会宣传法规综合股及计划生育指导站。2005年7月,稻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稻城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全县14个乡镇计划生育专干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制订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县人口发展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组织开展有关人口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

一、宣传教育

15年间,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推行“三结合”,积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及甘孜州实施《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等,利用“三下乡”(科技、文化、卫生)形式,借助广播电视等媒介,广泛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

全县累计投入11.5万元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培训,发放各类宣传资料7500余份,走访乡镇28个次,进村90余个次,入户158户。举办各种形式培训班30期,讲座15期,受训930人次。投资6万元树立户外广告宣传牌4个(桑堆、龙古大桥、日瓦乡、亚丁村各一个)。投资1万元建生育文化大院1个(日瓦乡)。在成都、北京举办图片展两次。利用计划生育手术流动服务车宣传“一法三规”磁带18盘(碟)。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翻盖面从1991年的30%提高到2005年的90%。

二、技术指导与服务

(一)技术指导

1991~2005年,县人口与计生委以工委、乡镇为单位,组织全县计划生育服务员和计生专干在宣传“一法三规”的同时,指导育龄妇女了解皮埋、安环、引产、节扎、人流等计划生育手术保健常识。2005年底,70%的育龄妇女基本掌握计划生育手术基本常识。

15年中,全县共充实药具管理员15名。其中,县计划生育服务站1人,14个乡镇各1人(计生专干兼)。通过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药具需求量申报—领取—发放—登记—随访制度,需求满足率达到100%,随访率达80%,药具应用率为90%,有效率达89%。

(二)便民服务

1991~2005年,全县计划生育指导服务人员入乡进村30余次,出动工作人员172人次。累计安环7074例,取环611例,女扎1044例,人流208例,引产78例,皮埋449例,男扎45例。计划生育指导站设立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开通避孕药具使用咨询电话,为防治艾滋病提供安全套800个。同时强化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累计为9000人次提供查孕、查环检验服务。

三、落实惠民政策

1991~2005年,县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累计为216对夫妇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机关209对,农村7对),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38.88万元。建立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户1600多户,被帮扶户人均纯收入达到年均15%的递增水平。2004年8月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后,计为231名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13.86万元,为育龄妇女免除计划生育手术费40.5万元。

表 21-3 1991~2005年稻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情况表

项目 年份	总人口 (人)	计划生育率 (%)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当年净增人口 (人)
1991	25 820	98.73	21.47	7.85	13.75	335
1992	26 010	98.41	21.8	7.54	14.28	271
1993	26 308	99.49	22.56	8.28	14.28	391
1994	26 000	98.27	21.77	8.41	13.35	301
1995	26 744	98.57	23.2	8.73	14.5	184
1996	26 960	95	22.56	9	13.45	313
1997	27 192	98.46	21.46	13.38	8.25	223
1998	27 444	95.6	20	10	10	278
1999	27 704	96	19.13	7.28	11.85	334
2000	27 929	98	17.71	9.34	8.36	229
2001	28 157	99	17.48	9.91	9.1	250
2002	28 413	100	18.44	9.07	9.36	275
2003	28 674	99.6	17.71	7.3	10.4	292
2004	29 015	97.5	16	8.03	8.5	243
2005	29 112	99.7	13.7	6.6	7	200

注:表中内容数据由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

第二十二篇 民族 宗教